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春泉產業信託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公告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刊發。

茲提述春泉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要約人就要約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公告所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宣佈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六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一),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接納要

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單位持有人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春泉產業信託 之受託人之身份)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批准是項獨立財 務顧問委任。

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將載入春泉產業信託根據 收購守則將予寄發之回應文件內。根據收購守則,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 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回應文件延遲 寄發天數而延遲截止日期。

務請單位持有人於收到載有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及 建議之前切勿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春泉產業信託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春泉產業信託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梁國豪及 Nobumasa Saeki(均為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及邱立 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的資料除外)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